

# 固定资产典当业务会计处理探讨

高 露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典当进行融资,典当日渐成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为此,本文对典当业务中常见的固定资产典当事项,根据典当业务的操作流程,结合《典当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被典当固定资产的特殊性,探析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典当时的会计确认、计量与记录等问题。

**【关键词】** 固定资产典当 会计确认 会计计量 会计记录 经济实质 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典当管理办法》将典当定义为: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非典当行,下同)将固定资产(不含房地产等不动产)对外进行典当就属于当户将动产作为当物质押给典当行的行为,其实质是一种特殊的融资活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笔者认为,企业典当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应基于其具有融资实质的前提下解决五个主要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典当业务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金融办、农办、财政局、人行、银监局和主要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金融办或农办。

## 一、固定资产典当会计处理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总之,农村金融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要改变农村落后的面貌首先要发展农村经济,农村经济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以供需矛盾作为切入点研究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现状是必须的也是正确的选择。要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应从拓展农村金融主体、完善农村担保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强化农村金融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改善,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供需矛盾,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繁荣提供基础保障。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广文.中国农村金融供求特征及均衡供求的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2001;10
2. 史跃峰,赵黎明.中国农村金融供给创新的路径选择:基于土地流转视角.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0;11
3. 闫军印.城乡一体化农村金融共生模式与演化路径.中国农村金融,2010;12
4. 彭晖南.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分析.合作经济与科技,2011;1
5. 郑南源.关于完善浙江省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调查思考与政策建议.浙江金融,2010;11

务发生时的初始确认与计量问题;二是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被典当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问题,即需要考虑是否计提折旧和进行减值测试等问题;三是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产生的利息和综合费用的会计处理;四是出现固定资产续当和绝当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五是对日渐增多的固定资产与其他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换当”的处理。以下将对这五个问题进行探讨,出于简化目的未考虑相关税费问题。

## 二、固定资产出当时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出当时需要解决初始确认与计量问题。为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与可靠性,在固定资产出当时企业和典当行双方应对典当品进行公允估价,并协商确定当金数额,以取得典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相关税费。在实务中,典当行支付的当金往往是扣除了预收综合费用之后的金额,相当于企业在收到当金时预付了部分综合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这部分预付费用不应在当期确认为费用,而应当作为一项预付款项在会计上进行反映,可以在会计科目“预付账款”下设置明细科目“预付典当综合费用”来核算预付的综合费用,并将其在典当期间内摊销确认为融资费用。同时,企业还应当设置“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科目来核算典当借款的本金。具体处理为:当企业收到当金时,应借记“银行存款”、“预付账款——预付典当综合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科目。

从法律形式上看,当企业将固定资产抵押给典当行时,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已经转移给典当行,在未赎回前企业不再拥有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从经济实质上看,虽然被典当固定资产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成为不再具有所有权的资产,但它可以为企业融资,即企业可以从被典当固定资产中获取未来经济利益,具备会计中资产要素的本质特征。所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应对当出资产进行确认与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由于被典当资产的性质特殊,企业可增设“典当资产”总账科目,并根据被典当资产的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对其进行核算。对于被典当的固定资产,在“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被典当固定资产的原值,同时设置“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分别核算被典当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和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处理为:固定资产出当时,按其原值借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设备”等科目;同时结转原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即借记“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小企业将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其中规定小企业不再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小企业在2013年后进行固定资产典当业务时,只需比照上述方法对“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科目进行处理。

## 三、典当期或续当期内典当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典当期或续当期内利息费用和综合费用的核算。典

当业务一般是到期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应当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确认各期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和综合费用。由于企业进行典当的目的是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是一种融资行为,因而与其有关的利息和综合费用可以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将其费用化记入“财务费用”或资本化记入“在建工程”等科目。在各期确认费用时,计提的利息记入“应付利息”等科目,同时增设“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科目核算应付未付的综合费用。在确认本期综合费用时,应先抵减预付的综合费用,余下部分再记入该科目。

具体处理为:各期确认利息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等科目;各期确认综合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综合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预付典当综合费用”、“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等科目。

2. 典当期或续当期内累计折旧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等除外。被典当固定资产在实质上仍然是企业的一项特殊资产,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可靠地反映其账面价值,对此企业应当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对被典当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此外,由于被典当的固定资产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因而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典当期或续当期内计提本期折旧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3. 典当期或续当期内资产减值的核算。当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企业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所发生的减值损失加以确认和计量。因此,若有证据表明被典当的固定资产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发生了减值,也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即通过“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来核算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时设置“资产减值损失——典当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被典当固定资产当期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其减值损失一旦计提,在持有期间不得转回,但在处理时应当转销。具体处理为:在发生减值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典当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 四、典当固定资产到期时的会计处理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典当期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因此,在典当期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时,企业将面临赎当、续当、绝当三种选择,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 固定资产赎当时的会计处理。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当户于典当期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其中由

于逾期利息和有关费用也属于为筹集资金所发生的筹资费用,发生时应记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具体处理为: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及支付其他费用时,应借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收回被典当固定资产时,应将该固定资产原值、已计提的折旧和减值准备,分别转回对应科目,以便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核算。即借记“固定资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2. 固定资产续当的会计处理。**《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典当期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因此在续当时,企业只需在会计上反映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这项业务,即借记“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固定资产绝当的会计处理。**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典当行在处理绝当物品时,应就当物估价金额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即“约定处理,多还少补”;二是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即“自行处理,损益自负”。当发生绝当时,被典当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典当行,企业应及时在会计上反映该项资产的减少。

若被典当固定资产的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在发生绝当时的会计处理分两步完成:首先,企业应将此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销,同时冲销典当借款的本金,其差额在性质上属于损失或利得,应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其次,待典当行进行拍卖后,向企业“多还少补”时,再对其利息及相关费用进行处理。具体处理为:转销资产账面价值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待典当行拍卖后,将剩余部分归还企业即“多还”时,借记“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预付典当综合费用”、“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若出现不足部分向企业追索即“少补”时,借记“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预付账款——预付典当综合费用”等科目。

若被典当固定资产的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内,根据规定

典当行应“自行处理,损益自负”,因而企业无需支付利息以及综合费用等有关费用,只需在账面上转出此项资产,并冲销有关的应付和预付款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付款项之和同应付款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典当综合费用”、“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预付账款——预付典当综合费用”、“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 五、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典当固定资产进行“换当”的处理

企业因资金不足而无法赎回原当资产,但企业生产经营又急需使用该资产的情况下,常以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作为交换以向典当行换取当物,即进行“换当”。企业进行换当时应作如下处理:一是企业和典当行双方应对新的典当品(以下称换当品)进行估价,协商确定新的当金数额,并以此作为今后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计量基础。二是企业换当时应结清前期的利息和当期费用,其会计处理与前述续当时的会计处理相同;三是若换当品的估价与原当品的估价相差较大,根据双方协商,企业应支付或收回相应的补价。

笔者认为,在换当后当物已改变,当金应反映换当品的估价金额,因此换当时应根据补价对科目“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进行调整,使该账户始终反映真实的典当借款的本金。具体处理为:当企业支付补价时,支付的补价应借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科目,以抵减当金,同时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当企业收到补价时,收到的补价应贷记“其他应付款——典当融资款”科目,相当于扩大融资,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另外,企业还应根据换当品的不同,对换当品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例如,当以固定资产换当时,对换当品的会计处理与固定资产出当时的方法相同,即将换当品的原值、已计提的折旧和减值准备分别转入“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科目的借方,以及“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典当资产——典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贷方,同时将原当品的原值、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转回相应科目,并根据补价调整账面当金金额。再如,当企业以存货换当时,应设置“典当资产——典当存货”科目来核算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借记“典当资产——典当存货”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同时将原当品的原值、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转回相应科目,并根据补价调整账面当金金额。

#### 主要参考文献

1. 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2005-02-09
2. 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2009-07-31
3. 财政部.《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1号,2009-07-20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